

7-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移民署單位預算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9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5~4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6.人事費彙計表	5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6~65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68~69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3~79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81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7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9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90~91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117

預算總說明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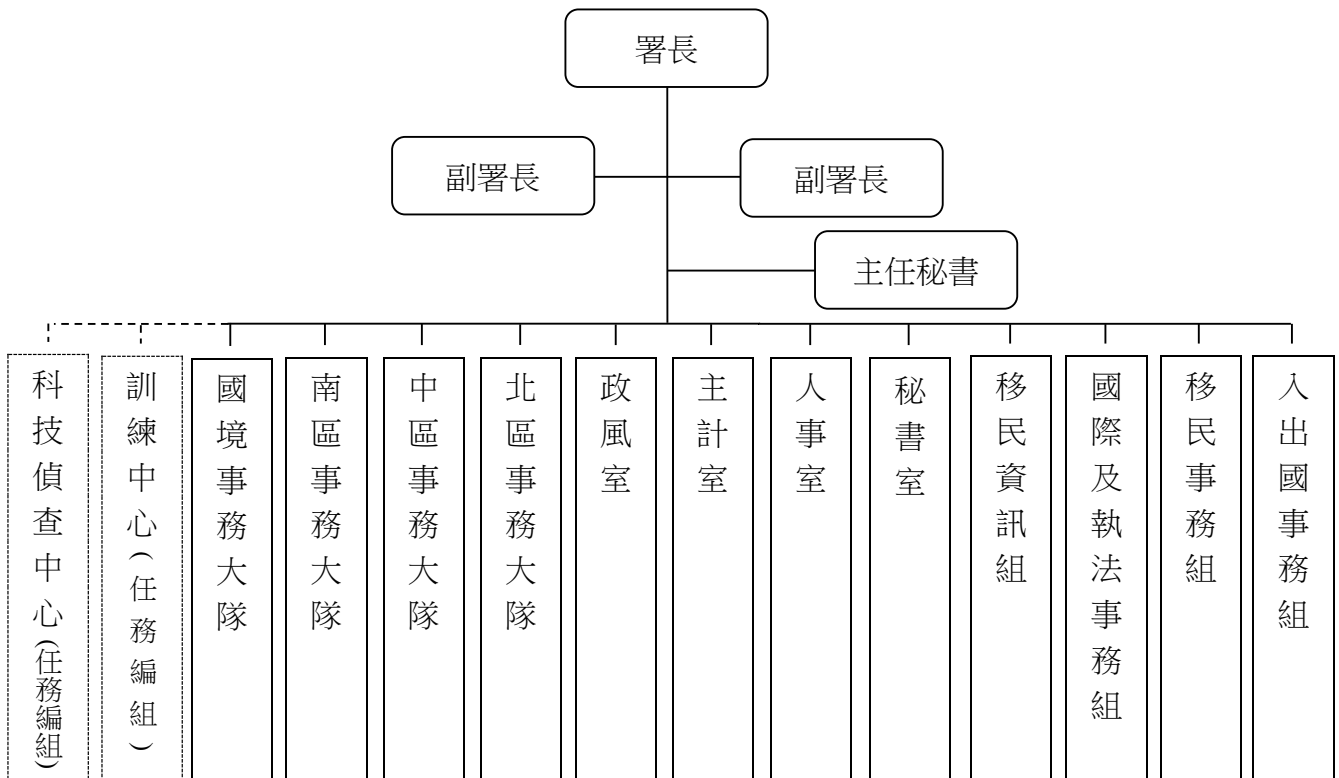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及訓練中心、科技偵查中心2個任務編組：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 (11)訓練中心－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及本署在職人員訓練。
 - (12)科技偵查中心－掌理科技偵查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數位證物勘驗、處理及研發規劃與執行及其他有關科技偵查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284	0	9	52	93	389	2,827	一、行政院108年9月12日院授人綜字第10800435283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1人。 二、行政院108年12月27日院授人綜字第10800512543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7人。 三、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3692號函同意減列預算員額聘用2人，相對增加職員2人。
	本年度增(減)	2	0	0	-8	-2	0	-8	
	合 計	2,286	0	9	44	91	389	2,819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更新。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移民署將賡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使其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培育成為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

本署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 (1)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外來人口管理、入出境查驗及相關控管作業，以防杜不法分子偽冒身分入出國境，提升通關查驗效能，落實邊境安全維護作為。
- (2)加強人口販運防制，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人口販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辦理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剝削防治國際工作坊，提升執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各種形式人口販運之認識，強化人權保障。

2.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

積極發展新南向政策，促進國際人才交流；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弭平新住民數位落差，打造公平數位機會，強化新住民與國人之交流互動，促進融入臺灣社會，保障新住民寬頻人權，建構臺灣數位包容環境。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一、辦理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 二、開立新住民講師課程及輔導專班、辦理資訊安全課程及講習、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製作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及多媒體互動學習錦囊。
	二、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一、建置大數據分析。 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
	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規劃設計單位完成基本設計規劃、圖說審查。 二、規劃設計單位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圖說審查及建築執照申請。發包工程決標、簽定工程合約。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渠等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108年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人數225,995人，核准人數206,800人。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	一、108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2場次，人數共147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p>	<p>二、108年新收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92人。</p> <p>三、108年各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143件，其中勞力剝削32件、性剝削111件。</p> <p>四、108年7月25日及26日舉辦「201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NGO團體約350人參與。</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p>	<p>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08年10,392人次。</p> <p>二、便民行動服務：108年458趟(次)。</p> <p>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08年334場。</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之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業之經濟生產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p>	<p>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5,087人次。</p> <p>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30張。</p> <p>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是在臺族人聯繫人數1,175人次。</p> <p>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p>	<p>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人數1,012人次。</p> <p>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1,052人次。</p> <p>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人數1,082人次。</p> <p>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人數1,420人次。</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治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p>	<p>一、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65次。</p> <p>二、獲荷蘭、德國、英國、菲律賓等4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108年7月22日至26日辦理「2019標竿學習計畫」，邀請美國、比利時、帛琉、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諾魯及吐瓦魯等10個國家11名移民官員來臺參訓5日，與不同國家分享國際合</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作、移民資訊、外人管理、國境安全、收容制度、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輔導等方面做法，不僅彰顯簽署MOU實際成效並落實移民事務會議決議事項，由雙邊合作邁向多邊交流。</p> <p>四、108年與簽署國(包括美國、蒙古、越南、印尼、諾魯、帛琉、巴拉圭、日本、比利時、澳洲等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達20次。</p>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p>	<p>108年賡續推動祥安7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23,934人。</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p>	<p>一、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人數13,007人，核准人數11,639人。</p> <p>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大陸地區人民暫緩來臺，爰申請人數減少。</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一、109年1至6月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14人。 二、109年1至6月各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43件，其中勞力剝削13件、性剝削30件。 三、「2020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預計於109年9月1日至2日舉行。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09年1至6月2,706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09年1至6月206趟(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09年1至6月109場。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694人次。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	辦理大數據整體規劃案、大數據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整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及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不中斷之目標。</p>	<p>系統第 1 期建置案及桃園機場資訊機房不斷電設備案，各項工作陸續執行中。</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p>	<p>一、109年1至6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10次。</p> <p>二、109年1至6月已獲菲律賓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109年1至6月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達5次。</p> <p>四、109年1至6月與我外籍移工主要來源國(泰國、印尼及越南)洽談加速並簡化旅行文件申辦流程及以包機或專機方式，協助滯臺外籍移工返國事宜達200次。</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p>	<p>109年1至6月賡續推動祥安8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8,273人。</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82	1	0700000000	2,931	2,916	3,988	15	
			財產收入					
			0708580000					
			移民署					
			0708580100					
7	81	1	0708580101	1,931	1,916	1,791	15	
			財產孳息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0708580500	1,000	1,000	2,1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62	1,462	2,215	0	
			1208580000					
			移民署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201	201	8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8580210	1,261	1,261	1,3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4,458,921	4,466,283	-7,362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4,458,921	4,466,283	-7,362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322,154	3,271,540	50,614	1. 本年度預算數3,322,154千元，包括人事費3,307,823千元，業務費13,677千元，設備及投資96千元，獎補助費5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3,307,82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等52,01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398千元。
		2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19,147	1,176,523	-57,376	1. 本年度預算數1,119,147千元，包括業務費547,637千元，設備及投資69,086千元，獎補助費502,4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171,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廳舍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等經費50,269千元。 (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經費31,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1,511千元。 (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300,6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99千元，包括： <1>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252,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2,145千元。 <2>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總經費14,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7,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4千元。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3>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28,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等經費6,718千元。</p> <p><4>上年度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計畫業已編竣，所列17,430千元如數減列。</p> <p>(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527,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專業移民服務人員等經費2,106千元。</p> <p>(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3,1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17千元。</p> <p>(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64,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02千元，包括：</p> <p><1>辦理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49,3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廳舍整修工程等經費4,040千元。</p> <p><2>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86,896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5,0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162千元。</p> <p>(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20,6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新版查驗章及專用印油等經費7,076千元。</p>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20	16,220	-600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20	16,220	-600
		4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警備車12輛及偵防車8輛等經費15,620千元。</p> <p>2.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警備車9輛及偵防車10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220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6,197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 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 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 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 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
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
89、91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
85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1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197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96,197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6,197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96,197	<p>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6,317千元。</p> <p>(1)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 100,000元×5件=500千元。</p> <p>(2) 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 20,000元×2件=40千元。</p> <p>(3) 大陸地區人民, 逾期停留或居留5,777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二千元, 2,000元×391件=783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 三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4,000元×139件=556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 六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6,000元×100件=600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 九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八千元, 8,000元×86件=688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10,000元×315件=3,150千元。</p> <p>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289,252千元。</p> <p>(1) 入(出)國未經查驗等, 10,000元×15件=150千元。</p> <p>(2) 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33,000千元。</p> <p><1>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萬元, 20,000</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6,197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元×1,400件=28,000千元。</p> <p><2>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40件=2,000千元。</p> <p><3>一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100,000元×30件=3,000千元。</p> <p>(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100,000元×20件=2,000千元。</p> <p>(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100,000元×10件=1,000千元。</p> <p>(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251,398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11,994件=23,988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605件=6,420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293件=7,758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304件=10,432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20,280件=202,800千元。</p> <p>(6)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未申請變更地址，2,000元×852件=1,704千元。</p> <p>3.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裁罰收入628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117件=234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49件=196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9件=114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3件=24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6</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6,197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 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 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 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 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件=6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8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70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及38-7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0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1,370	
		2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70	
			1	0408580201 沒入金	1,370	1. 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估計1,00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估計37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34	
		3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4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96,866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3. 辦理移民業務機構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許可證件核發業務。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96,866	
	63			0508580000 移民署	2,496,866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96,866	
			1	0508580102 證照費	2,496,8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1,000元×43,885件=43,885千元。 2.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等，2,000元×4,519件=9,038千元。 3.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1,431,206件=858,724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900元×6,129件=5,516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2,000元×4,741件=9,482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1,000元×22,231件=22,231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2,300元×2,743件=6,309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9,939件=19,878千元。 9.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0,403件=27,048千元。 10.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停留、居留證延期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96,866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單次入出境證，300元×111,894件=33,568千元。 11. 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47,067件=18,827千元。 12. 金馬澎一年多次入出境證，800元×261件=209千元。 13. 金馬澎三年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663件=1,326千元。 14.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指紋卡，100元×82,416件=8,242千元。 15.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1,000元×531,202件=531,202千元。 16.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248,128件=496,256千元。 17.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90,119件=270,357千元。 18. 僑生外僑居留證及居留證補發，500元×38,028件=19,014千元。 19. 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3,117件=31,170千元。 20.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11,357件=24,985千元。 2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金馬澎從事旅遊申請許可證，200元×223,406件=44,681千元。 2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件加速處理費，300元×43,550件=13,065千元。 23. 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5,000元×3件=15千元。 24.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1,000元×20件=20千元。 25.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3,000元×606件=1,818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	
	63			0508580000 移民署	70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	
			1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70	係出售移民雙月刊、年報等出版品收入7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8580000 移民署	2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2	係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29	
	80			0708580000 移民署	1,929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929	
			2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1,929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60,711元×12月=1,929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	
			80	0708580000 移民署	1,000	
			2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79			1208580000 移民署	201	
		1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201	
			1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本署庇護所期間各項支出費用，67千元×3件=201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6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2.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出入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1	
	79			1208580000 移民署	1,261	
		1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61	
			2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61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125人×12月=1,200千元。 2.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收入估計61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2,154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07,823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819人，計列人事費3,307,823千元，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80,482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37,035千元，技工工友待遇21,826千元，獎金449,390千元（考績獎金211,066千元、退休人員獎章獎勵金87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0,648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0千元），其他給與67,431千元（休假補助40,745千元、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424千元、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400千元、駐外及港澳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5,862千元），加班值班費285,759千元（超時加班費221,40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3,995千元及值班費362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72,484千元（退撫基金149,919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3,407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19,158千元），保險193,416千元（健保補助費119,509千元、公保補助費50,893千元、勞保補助費23,014千元）。
1000 人事費	3,307,8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0,4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7,0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26		
1030 獎金	449,390		
1035 其他給與	67,431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2,484		
1055 保險	193,4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331	秘書室、人事室	1. 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住宿及相關作業經費613千元。 (1)車輛租用費225千元。 (2)講座鐘點費64千元。 (3)寢具及醫療等物品費89千元。 (4)管理幹部訓練費用80千元。 (5)返鄉路途費及接送役男出差等交通費155千元。 2. 辦理本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等229千元(含講座鐘點費153千元及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76千元)。 3. 辦公器具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汰換識別證及職名章等經費998千元。 4.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5,175千元。 5.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等相關經費832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千元)。 6. 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16千元。
2000 業務費	13,67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7		
2051 物品	1,087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66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96		
3020 機械設備費	9		
3035 雜項設備費	87		
4000 獎補助費	558		
4085 獎勵及慰問	558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 辦理環境布置、印製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及雜支等經費1,405千元。 8. 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800千元。 9. 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計列2,966千元。 10.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5千元。 11. 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2. 汰換本署傳真機、開飲機及其他設備等計列96千元。 13.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58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 建構優質資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數位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 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5.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6. 掌握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5.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6. 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71,446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與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辦理移民相關會報、法令研究整理彙編及國會聯繫與媒體公關等事務所需經費。 1. 辦理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7,533千元。 (1)設備租賃及實習交通車輛租賃費用360千元。 (2)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班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429千元。 (3)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費用485千元。 (4)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2,878千元。 (5)保全費及垃圾清運費等費用1,226千元。 (6)消防巡檢及高低壓檢修等維護經費105千元。 (7)汰換學員洗衣機及脫水機設備等費用50千元。 2. 各辦公室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計列33,350千元。 3.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計列11,747千元。 4.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5. 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室及設備等租金72,631千元。
2000 業務費	164,236		
2006 水電費	33,350		
2009 通訊費	11,747		
2015 權利使用費	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9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8		
2027 保險費	5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5		
2051 物品	8,499		
2054 一般事務費	27,4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6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4 短程車資	76		
3000 設備及投資	7,2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6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4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31,584	國際及執法事務	6.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等費用1,609千元。 7.員工業務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276千元。 8.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8,014千元。 9.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人員服裝費5,279千元。 10.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與國會及新聞聯繫業務等費用14,347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409千元。 12.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廳舍修繕相關費用2,145千元。 13.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3,441千元。 14.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9千元及短程車資76千元。 15.辦理本署連江縣專勤隊1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348千元及補強工程6,006千元。 16.各單位汰購冷氣機、電冰箱及其他設備等費用1,154千元。
2000 業務費	31,584	組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		1.執行大陸偷渡犯前運引導船租金3千元及科技偵查所需相關設備租賃等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辦理強制驅逐出國及難民身分審查出席費等8千元。
2039 委辦費	210		3.辦理移民治安、情報種子營及派外人員專業課程講座鐘點費等34千元。
2051 物品	120		4.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2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75		5.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5		6.前運大陸偷渡犯船票及辦理遣返等相關事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15		
2078 國外旅費	3,890		
2081 運費	3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300,633	移民資訊組	費用36千元。 7. 執行國內外連絡及辦理查緝、面談及收容遣返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所需作業費232千元。 8. 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費等127千元。(含訓練課程實地觀摩租用車輛租金17千元) 9. 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連繫及外賓來訪接待費等120千元。 10. 難民安置暨協助中轉第三國等相關費用等23千元。 11.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25,854千元。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565千元。 1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42千元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27千元。 14. 執行香港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旅費246千元。 15. 執行「臺日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臺印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及「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所需國外旅費相關費用232千元。 16. 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旅費3,658千元。 17.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3千元。
2000 業務費	266,012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1. 資訊教育訓練費計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29,443		2. 數據網路通信費計29,4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7,366		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總計145,566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1) 入出國查驗系統暨移民管理系統維護案等計37,407千元。
2051 物品	54,038		(2) 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委外維護案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74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91		計84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9		(3)航前旅客系統維護案計14,748千元。
2081 運費	72		(4)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計12,1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621		(5)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案計12,95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621		(6)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等計44,955千元。
			(7)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維護案等計5,084千元。
			(8)資通安全委外服務案計3,912千元。
			(9)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計2,000千元。
			(10)資通安全相關技術支援及設備維運服務等計2,683千元。
			(11)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案等計7,591千元。
			(12)資源池管理平台維護案計600千元。
			(13)外來人口快速查驗系統維護案計331千元。
			(14)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調整作業維護案計333千元。
			4.辦理資訊相關業務講習授課講座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計144千元。
			5.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改版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計53,558千元。
			6.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用具購置費等計480千元。
			7.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掃描、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計7,510千元。
			8.因公出差國內旅費計191千元。
			9.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計39千元。
			10.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計72千元。
			11.新增雲端資源池相關組件計277千元。
			12.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	527,066	移民事務組	體設備等計15,190千元。 13.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係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所需經費28,864千元(經常門27,864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係包含： (1)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計1,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計25,064千元。(一般事務費) (3)宣導計畫相關服務，製作相關文宣資料、製作宣導品、製作多媒體影片等相關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17611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14,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7,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154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8,154千元)，係包含： (1)辦理大數據系統開發費13,99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辦理改造桃園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4,16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辦理改造桃園資訊機房規劃與設計等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25,130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
2006 水電費	776		1.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12,306千元，係包含：
2030 兼職費	65		(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專家學者出席費210千元。
2039 委辦費	5,775		(3)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5,775千元。
2051 物品	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86		
2057 給養費	1,577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52		(4)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費用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移民輔導評核、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跨國境婚姻媒合研習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及業務檢查等51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		(6)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14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6		(7)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購置媒體通路或製作多媒體影片及製作諮詢服務熱線宣導品等相關經費52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1,800		(8)協助外來人口溝通及適應在臺生活所需服務站志工服務相關費用2,20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7		(9)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所需經費2,615千元，係包含：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95		<1>網站設計、編撰國家報告問卷內容、國家報告審查、教育訓練等業務相關費用2,547千元。(一般事務費)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8		<2>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製作宣導品費用68千元。(一般事務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		(10)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87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1,800千元。
			3.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500,000千元。
			4.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持續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相關照護措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國，編列12,960千元，係包含： (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等經費776千元。 (2)庇護安置處所寢具費4千元。 (3)庇護安置處所物品費21千元。 (4)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相關管理費用等8,304千元。 (5)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費用655千元。 (6)被害人健康檢查含傳染病篩檢費用252千元。 (7)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76千元。 (8)協助被害人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173千元。 (9)購置宣導通路、製作宣導摺頁、多媒體宣導影片、多國語言宣導資料或製作宣導法令手冊等相關經費636千元。 (10)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參訪或研習活動等相關費用145千元。 (11)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費用68千元。 (12)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果績效評核等費用72千元。 (13)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1,577千元。 (14)督導安置保護相關業務差旅費65千元。 (15)庇護所冷氣機等大型設備費用136千元。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135	入出國事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1.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5千元。 2. 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12千元。 3. 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35		
2030 兼職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2072 國內旅費	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4		
2084 短程車資	6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64,602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4. 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及兩岸人民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事務費用80千元。 5. 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2,920千元。 6.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千元。 7. 考察小三通人流管理工作執行情形及參加兩岸工作會談或磋商會議64千元。 8. 短程洽公車資6千元。
2000 業務費	36,859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2003 教育訓練費	94		1. 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8,886千元，係包含：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3		(1) 員工教育訓練經費19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2) 臺北市服務站諮詢專線電話總機系統租金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6		(3) 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81千元。
2051 物品	2,416		(4) 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8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82		(5) 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及用具購置經費207千元。
2057 給養費	10,903		(6) 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71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6		(7) 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管理費及保全等經費2,1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42		(8) 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3,988千元。
2081 運費	11		(9) 各服務站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10) 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62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19		(11) 公務用運費2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119		(12) 短程洽公車資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24		2. 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36,113
4085 獎勵及慰問	624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係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49千元。 (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場地費17千元及講座鐘點費327千元。 (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33千元。 (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27千元。 (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545千元。 (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473千元。 (7)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2,041千元。 (8)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公事雜支等相關費用3,067千元。 (9)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搬遷至新廳舍費用538千元。 (10)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15千元。 (11)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39千元。 (12)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091千元。 (13)公務用運費5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3千元。 (15)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108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80020627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6,896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5,0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257千元，係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房屋建築工程及規劃設計等費用，其中工程管理費347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84,047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347千元（計畫編列1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20,681	國境事務大隊	<p>,040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59,047千元×1%，未來年度編列數69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6)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新廳舍整修工程費用11,862千元。</p> <p>(17)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624千元。</p> <p>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19,603千元，係包含：</p> <p>(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26千元。</p> <p>(2)各收容所影印機租金等費用100千元。</p> <p>(3)各收容所專業核心能力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18千元。</p> <p>(4)辦公室事務用耗材、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等相關費用773千元。</p> <p>(5)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三節加菜金1,151千元。</p> <p>(6)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108千元。</p> <p>(7)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等相關費用5,872千元。</p> <p>(8)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10,888千元。</p> <p>(9)各收容所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439千元。</p> <p>(10)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24千元。</p> <p>(11)公務用運費4千元。</p>
2000 業務費	20,681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1.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鐘點費30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9,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374		3.購置辦公事務用耗材及報章語言雜誌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13		340千元。
2057 給養費	20		4.汰換辦公椅及桃園機場伸縮圍欄柱等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99		。
2081 運費	10		5.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8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
			6.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製發證照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險等費用230千元。
			7.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費用、調閱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費用47千元。
			8.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人比賽及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費用300千元。
			。
			9.辦公廳舍清潔費3,028千元及保全費13,878千元。
			10.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費20千元。
			11.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599千元。
			12.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10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6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20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警備車12輛及偵防車8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62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22,154	1,119,147	15,620	2,000	4,458,921
1000 人事費	3,307,823	-	-	-	3,307,8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0,482	-	-	-	1,880,4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7,035	-	-	-	237,0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26	-	-	-	21,826
1030 獎金	449,390	-	-	-	449,390
1035 其他給與	67,431	-	-	-	67,431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759	-	-	-	285,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2,484	-	-	-	172,484
1055 保險	193,416	-	-	-	193,416
2000 業務費	13,677	547,637	-	-	561,314
2003 教育訓練費	-	294	-	-	294
2006 水電費	-	34,126	-	-	34,126
2009 通訊費	-	41,190	-	-	41,190
2015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2018 資訊服務費	-	147,366	-	-	147,3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73,268	-	-	73,493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48	-	-	1,048
2027 保險費	-	589	-	-	589
2030 兼職費	-	100	-	-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7	3,839	-	-	4,056
2039 委辦費	-	5,985	-	-	5,985
2051 物品	1,087	65,536	-	-	66,623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4	146,217	-	-	154,201
2057 給養費	-	12,500	-	-	12,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145	-	-	2,9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66	-	-	-	2,9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282	-	-	4,282
2072 國內旅費	240	4,606	-	-	4,84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18	-	-	418
2078 國外旅費	-	3,890	-	-	3,890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96	-	-	96
2084 短程車資	-	110	-	-	110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96	69,086	15,620	-	84,8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3,125	-	-	33,125
3020 機械設備費	9	-	-	-	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5,620	-	15,6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621	-	-	34,621
3035 雜項設備費	87	1,340	-	-	1,427
4000 獎補助費	558	502,424	-	-	502,98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957	-	-	95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795	-	-	795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8	-	-	4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0,000	-	-	5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58	624	-	-	1,182
60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本 頁 空 白

移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經 常 支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7				移民署	3,307,823	561,314	502,982	-
					民政支出	3,307,823	561,314	502,982	-
		1			一般行政	3,307,823	13,677	558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547,637	502,42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4,374,119	-	84,802	-	-	84,802	4,458,921
2,000	4,374,119	-	84,802	-	-	84,802	4,458,921
-	3,322,058	-	96	-	-	96	3,322,154
-	1,050,061	-	69,086	-	-	69,086	1,119,147
-	-	-	15,620	-	-	15,620	15,620
-	-	-	15,620	-	-	15,620	15,620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33,125		9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33,125		9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9	
		2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3,125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620	34,621	1,427	-	-	-	84,802
15,620	34,621	1,427	-	-	-	84,802
-	-	87	-	-	-	96
-	34,621	1,340	-	-	-	69,086
15,620	-	-	-	-	-	15,620
15,620	-	-	-	-	-	15,62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0,4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7,0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26	
六、獎金	449,390	
七、其他給與	67,431	
八、加班值班費	285,7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2,484	
十一、保險	193,4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07,823	

移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2,286	2,284	-	-	-	-	-	-	44	52	9	9	-	-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2,286	2,284	-	-	-	-	-	-	44	52	9	9	-	-

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1	93	389	389	-	-	2,819	2,827	3,022,064	2,978,824	43,240	
91	93	389	389	-	-	2,819	2,827	3,022,064	2,978,824	43,240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3人，經費64,120千元，分述如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3人，經費64,120千元。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78	1,510	25.60	39	8	3	4685-QZ。 預計110年9月 汰換，截至10 9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56, 252公里。
1	轎式小客車	4	86.07	1,597	0	25.60	0	0	0	CT-3307。 預計109年9月 汰換電動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9	1,798	1,510	25.60	39	23	20	AQX-297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10	2,198	1,510	25.60	39	6	20	AXH-6910。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6.09	4,009	2,280	21.70	49	6	11	KJA-0151。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6.09	4,899	2,280	21.70	49	6	10	KJA-0150。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8.09	2,998	2,280	21.70	49	6	11	KJA-0200。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8.09	2,998	2,280	21.70	49	6	11	KJA-02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5	2,000	0	25.60	0	0	17	偵防車，預計 109年9月汰換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10	25.60	39	8	25	偵防車，預計 109年9月汰換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10	25.60	39	8	25	偵防車，預計 109年9月汰換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10	25.60	39	44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10	25.60	39	8	25	偵防車，預計 110年9月汰換 ，截至109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為143,083 公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10	25.60	39	8	20	偵防車，預計 109年9月汰換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0	偵防車，預計 109年9月汰換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0	偵防車，預計 109年9月汰換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0	偵防車，預計 110年9月汰換 ，截至109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為148,031 公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0	偵防車，預計 109年9月汰換 。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0	偵防車，預計109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0	偵防車，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32,261公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10	25.60	39	44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10	25.60	39	44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10	25.60	39	8	25	偵防車，預計110年6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130,958公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10	25.60	39	8	26	偵防車，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22,335公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10	25.60	39	8	26	偵防車，預計109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10	25.60	39	8	26	偵防車，預計109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997	1,510	25.60	39	4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510	25.60	39	8	3	偵防車，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91,458公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510	25.60	39	4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1	1,997	1,510	25.60	39	4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5	1,997	1,510	25.60	39	4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6	1,997	1,510	25.60	39	4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7	2,198	1,510	25.60	39	44	3	4126-R8。勤務車(大億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1,987	1,510	25.60	39	8	2	偵防車(捐贈)，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201,287公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08	1,998	1,510	25.60	39	8	2	偵防車，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A5B-002、 A5B-003、A5B- -006、A5B-00 8、A5B-009、 A5B-010、A5B -011、A5B-01 2、A5B-013、 A5B-015、A5B -016、A5B-01 7、A5B-018、 A5B-020、A5B -021、A5B-02 2、A5B-023、 A5B-025、A5B -026、A5B-02 7、A5B-028、 A5B-029、A5B -030、A5B-03 2、A5B-033、 A5B-035、A5B -036、A5B-03 7、A5B-038、 A5B-039、A5B -050、A5B-05 1、A5B-052、 A5B-053、A5B -055、A5B-05 6、A5B-057、 A5B-058、A5B -059、A5B-06 1、A5B-062、 A5B-063、A5B -065、A5B-06 6、A5B-067、 A5B-068、A5B -069、A5B-07 0、A5B-071、 A5B-072、A5B -073、A5B-07 5、A5B-076、 A5B-077、A5B -078、A5B-07 9、A5B-080、 A5B-081、A5B -083、A5B-08 6、A5B-087、 A5B-088、A5B -089、A5B-09 0、A5B-091、 A5B-093、A5B -096、A5B-09 7、A5B-098、 A5B-099、A5B -100、A5B-10 1、A5B-105、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8,640	25.60	221	106	57	A5B-106、A5B-107、A5B-108、A5B-109、A5B-110、A5B-111、A5B-112、A5B-113、A5B-115 008-BEV、078-BEV、022-BEV、038-BEV、060-BEV、066-BEV、005-BEV、006-BEV、007-BEV、017-BEV、018-BEV、023-BEV、025-BEV、051-BEV、028-BEV、029-BEV、052-BEV、053-BEV、057-BEV、062-BEV、063-BEV、065-BEV、068-BEV、069-BEV、081-BEV、085-BEV、001-BEV、088-BEV、009-BEV、010-BEV、019-BEV、020-BEV、021-BEV、026-BEV、027-BEV、086-BEV、087-BEV、089-BEV、039-BEV、050-BEV、031-BEV、032-BEV、055-BEV、056-BEV、058-BEV、059-BEV、061-BEV、079-BEV、082-BEV、083-BEV、015-BEV、016-BEV、011-BEV、012-BEV、013-BEV、033-BEV、035-BEV、036-BEV、037-BEV、072-BEV、073-BEV、075-BEV、076-BEV、077-BEV。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4,590	25.60	118	56	30	963-CVY、975-CVY、976-CVY、969-CVY、970-CVY、971-CVY、977-CVY、978-CVY、979-CVY、983-CVY、973-CVY、967-CVY、968-CVY、961-CVY、965-CVY、966-CVY、981-CVY、982-CVY、980-CVY、231-CVM、235-CVM、236-CVM、226-CVM、223-CVM、229-CVM、232-CVM、237-CVM、239-CVM、233-CVM、230-CVM、227-CVM、225-CVM、228-CVM、238-CVM。
1	小型警備車	7	94.12	2,694	0	25.60	0	0	22	7500-EQ。 預計110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8	20	4002-QC。 預計109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44	20	4007-QC。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8	20	4008-QC。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28,226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44	20	4009-QC。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8	20	4012-QC。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27,507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8	20	4013-QC。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30,932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8	20	4015-QC。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44	21	預計109年9月汰換。 4019-QC。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8	21	4020-QC。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8	21	預計109年9月汰換。 4022-QC。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8	21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27,403公里。 4026-QC。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44	21	預計109年9月汰換。 4027-QC。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510	25.60	39	44	21	4028-QC。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0	0432-QW。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44	21	預計109年9月汰換。 0433-QW。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1	0435-QW。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0	預計109年9月汰換。 0436-QW。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44	20	預計109年9月汰換。 0437-QW。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1	0439-QW。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1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28,666公里。 0450-QW。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510	25.60	39	8	21	預計109年9月汰換。 0452-QW。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351	1,510	25.60	39	48	20	預計109年9月汰換。 4369-UW。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351	1,510	25.60	39	44	20	4370-UW。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351	1,510	25.60	39	44	20	4371-UW。
1	小型警備車	6	98.08	2,488	1,510	25.60	39	8	3	4015-VB。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警備車	6	98.08	2,488	1,510	25.60	39	8	3	里程數為176,292公里。 4016-VB。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62,540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6	98.08	2,488	1,510	25.60	39	8	3	4017-VB。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42,992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6	98.08	2,488	1,510	25.60	39	8	3	4018-VB。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56,256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6	99.08	2,488	1,510	25.60	39	44	3	3726-YE。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8	2,488	1,510	25.60	39	8	3	3126-QH。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294,217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8	2,488	1,510	25.60	39	44	3	3127-QH。
1	小型警備車	7	101.04	2,488	1,510	25.60	39	8	3	7155-UX。
1	小型警備車	7	102.08	2,198	1,510	25.60	39	8	3	ABC-6961。 預計110年9月汰換，截至109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281,944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7	106.09	2,198	1,510	25.60	39	6	3	ANN-5711。
1	小型警備車	7	107.10	2,198	1,510	25.60	39	6	3	AXH-6783。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510	25.60	39	6	2	BEE-830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510	25.60	39	6	3	BEE-831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510	25.60	39	6	3	BEE-832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510	25.60	39	6	3	BEE-8325。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510	25.60	39	6	3	BEE-833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510	25.60	39	6	3	BEE-8350。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510	25.60	39	6	3	BEE-8352。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510	25.60	39	6	3	BEE-8353。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510	25.60	39	6	3	BEE-8360。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510	25.60	39	6	3	BEE-8361。
	合計				265,665		6,765	2,730	1,537	

預算員額：	職員	2,286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1 人	合計：	2,8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89 人		
	工友	4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7處	56,838.42	1,015,654	2,272	26處	6,616.63	212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處	55,408.80	230,102	331	3處	54,903.13	-
合 計		112,247.22	1,245,756	2,603		61,519.76	212

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2處	17,495.77	821	68,779	130	80,950.82	821	68,779	2,6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311.93	-	-	331
	17,495.77	821	68,779	130	191,262.75	821	68,779	2,945

**移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501,800
1.3708581100				-	501,8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1,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0	-	95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0	-	79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0	-	48
(2)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02			-	5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10	-	500,000

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	-	-	-	-				501,800	
-	-	-	-	-	-	-	-	-	-				501,800	
-	-	-	-	-	-	-	-	-	-				1,800	
-	-	-	-	-	-	-	-	-	-				957	
-	-	-	-	-	-	-	-	-	-				795	
-	-	-	-	-	-	-	-	-	-				48	
-	-	-	-	-	-	-	-	-	-				500,000	
-	-	-	-	-	-	-	-	-	-				500,000	

移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58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獎勵金	02 110-110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

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82	-	-	1,182
-	1,182	-	-	1,182
-	1,182	-	-	1,182
-	558	-	-	558
-	558	-	-	558
-	624	-	-	624
-	624	-	-	624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27	287	4	27	530
考 察	-	-	-	2	17	37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2	232	1	5	1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	55	1	5	5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臺日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 80	日本(東京)	1. 為強化我國與日本簽署MOU，訂於東京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4	2	33	56
02 臺印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 80	印尼(雅加達)	1. 為強化我國與印尼簽署MOU，訂於雅加達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4	2	32	48
03 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 80	越南(河內)	1. 為強化我國與越南簽署MOU，訂於河內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3	2	29	23

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9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
					-	-
					-	-
4		8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印尼(雅加達)	108.08	4	93
					-	-
					-	-
3		5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越南(河內)	108.05	4	45
					-	-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 研修-80	日本(東京)	為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 規劃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東 京成田機場偽變造文書對策室，學習日 方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110.11-110.12	5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7	18	-	5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2

**移民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80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公安部	1. 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 持續與陸方公安機關加強犯罪偵處及工作合作關係。	110.07 - 110.12	3	1
02 考察小三通人流管理工作執行情形及參加兩岸工作會談或磋商會議80	廈門市、福州市	廈門市及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臺旅會福州辦公室等相關單位	1. 配合政府觀光、陸配等政策，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工作會談或磋商會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務聯繫管道。 2. 藉由相關會談及會議，解決兩岸人民交流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工作。	110.01 - 110.12	4	2
03 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80	香港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局移民工作組	為了解駐海外資訊環境，並確保線上簽證、情資傳輸等系統安全，以及行政院稽核團隊持續提出應重視駐海外移民秘書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爰派員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	110.04 - 110.09	3	1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	17	2	4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隨同法務部司法考察團赴陸進行定期工作會談交流互訪。
22	33	9	6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14	21	4	3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311,979	559,15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311,979	559,158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182	501,800	-	4,374,119
-	1,182	501,800	-	4,374,119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3,125	-	15,6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3,125	-	15,62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990	22,067	-	84,802		4,458,921
13,990	22,067	-	84,802		4,458,921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109-112	1.87	-	0.05	0.15	1.67	1. 行政院108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8002062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15億元。
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109-112	1.14	-	0.18	0.19	0.77	1.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1761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19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860	125
1.3708581100			5,860	12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 委辦計畫	110-110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85	125
(2)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委外服務案	110-110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 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5,775	-

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5,985
-	-	-	-		5,985
-	-	-	-		210
-	-	-	-		5,775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1.遵照辦理。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2.遵照辦理。
3.	減列委辦費3%。	3.遵照辦理。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4.遵照辦理。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5.遵照辦理。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6.遵照辦理。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7.本署無軍事裝備及設施。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8.遵照辦理。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9.遵照辦理。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0.遵照辦理。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1.遵照辦理。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遵照辦理。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遵照辦理。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遵照辦理。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15.遵照辦理。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	1.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遵照辦理。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遵照辦理。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p>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遵照辦理。
8.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p>	8.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非本署業務。
10.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11.非本署業務。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遵照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署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署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署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署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缺失事項</th> <th>市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 </tr> <tr> <td>已興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築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td> </tr> <tr> <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築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築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 <td></td> </tr> <tr> <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 <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td> </tr> <tr> <td>自治法規制定</td> <td>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td> <td>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td> </tr> <tr> <td>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td> <td>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td> <td>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td> </tr> </table> <p>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p>		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二、 (一)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109年度移民署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	本署於 109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業務」編列11億8,491萬3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75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	新移民來臺後，對自身權益及我國相關法規仍有許多不明之處，移民署應與有關單位共同研擬更完備之宣導措施，保障新移民在臺相關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就協助新移民瞭解相關權益及檢討相關法規，並具體研擬相關輔助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延續 105 至 108 年度「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預算較 108 年度增列 713 萬元，預算包含資訊課程費用 3,228 萬元。經查，原 105 至 108 年度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上課人數呈現下降趨勢，108 年開課情形：多項課程報名人數為零，顯示課程不符新住民需求，須再審慎調查新住民需求後調整開課計畫，以符合本計畫之目標與社會期待。為使計畫產出能符合計畫設定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開課計畫調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移民署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 11 億 8,49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 5 億 8,360 萬 8 千元；另該項下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5,043 萬 9 千元。 經查，移民署於「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渠等有無違法（規）之情事……」等項，僅略述核准人數與入境訪視人數（如 107 年核准 18 萬 3,083 人，入境訪視人數 7,866 人），其於各年度、月份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p>訪視比例及查獲違法(規)之件數等,於預算說明中略而未述,是以無從了解相關預算之績效指標達成率與執行概況。</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說明抽查訪視之績效指標、抽查訪視之作業概況及績效達成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目前使用 e-Gate 通關者以國人為主,國人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比率約為三成,除國人以外之「其他」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人次更少。另 108 年度預算編列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入 181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收入為 39 餘萬元,預算達成比率約兩成。</p> <p>自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至 108 年已啟用 66 座。第一代 e-Gate 及第二代供外籍旅客出境快速查驗閘門,108 年 9 月規劃新增第三代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設備與管理系統不同,軟硬體未同步升級,未來 3 套自動通關系統運作,易造成旅客入出境通關使用混淆,且系統操作、資料同步及後端維護複雜性及困難度增多,不利資訊系統穩定,恐成人流管理隱憂。</p> <p>我國與外國簽訂 e-Gate 互惠國家有美國、韓國及澳洲,目前來臺人數排名前 10 名之國家(地區)分別為日本、香港、韓國、美國、新加坡、澳門、加拿大、澳洲、英國、德國。簽署互惠協議使用自動通關可提高外國人使用 e-Gate 情形及便於國人出訪國家之通關便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5.	<p>108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預算編列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收入 181</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 8 千元，然截至 108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收入為 39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比率 21.62%，移民署應設法鼓勵外國民眾申辦，以提高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負擔。</p> <p>109 年度移民署預算編列相關便捷通關系統經費，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服務，且將新增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各系統運作不同，恐有使用與管理隱憂，移民署應有相關整合作為與配套措施。</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就如何推廣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及第一代至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整合提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6.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使用比率容有提升空間，以 107 年度為例，國人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比率為 53.72%，加計外國人士，則總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比率為 32.75%。雖使用率逐年提升，然為更為便捷通關服務，移民署應提出改善之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	<p>109 年度移民署「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係延續前期「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然上述前期計畫新移民參與度偏低，移民署應就此研謀因應對策，提高新移民參與學習意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提升新移民參與數位應用相關計畫並具體研擬鼓勵計畫，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8.	<p>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移民輔導相關活動，長年來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相關活動</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用。然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申請、活動辦理等流程繁瑣，活動後之經費核銷手續更是繁雜，普遍民間團體無法妥適完成相關申請流程。為落實民間參與，自 107 年起即要求移民署規劃新住民發展基金陪伴機制、建置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民間團體瞭解基金申請流程、辦理活動之細節，以至後續核銷流程，以發揮新住民發展基金效應。</p> <p>移民署現階段雖有提出相關新住民發展基金陪伴機制與建置團隊之規劃，但具體實行時間與團隊建置仍是未定之數，移民署應深切檢討其效率，盡速落實相關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就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陪伴機制提出具體之完整規劃與落實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9.	<p>109 年度移民署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業務預算編列 370 萬 4 千元，經查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 404 萬 1 千元。移民署應詳述減列原因，檢討其績效。</p> <p>為優化我國通譯制度，審查 108 年度預算時曾建議移民署儘速健全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識資格，落實分類分級制度。然，至今尚無看見移民署提出相關規劃與落實優化我國通譯制度之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檢討現行通譯制度，並具體研擬分級分類通譯制度與專業通譯人員培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	<p>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高達 8 萬 2,562 人，另截至 108 年 7 月，行</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	<p>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人數 4 萬 7,632 人，然每年查獲比率偏低；另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約 6 千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民國 103 至 108 年 7 月為止，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總計 551 人，且人數有每年增長之趨勢，恐有社會安全管理與兒童權益保障之隱憂，移民署應妥適處置並與有關單位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除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外，移民署也應就逐步成年之無依兒少，進行後續追蹤及強化輔導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就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作為與權益保障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2.	<p>「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5,043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根據統計，近年來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人數有增加之趨勢，且主要為失聯移工，其中以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移工為主，合計人數占逾期居留總人數比率約為 97%，而截至 108 年 7 月，仍有 4 萬餘名失聯移工在臺，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應加強查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3.	<p>陸客自由行人數自開辦以來，以 104 年人數最多，每年度起有縮減跡象，且對岸宣布 108 年暫停陸客來臺自由行後，又再度祭出限縮政策，將來臺團客的數量砍半，並於 108 年底全面禁止陸客團來臺。然對岸施行</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策至今入臺人數實屬大幅縮減，對此移民署編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應予以檢討。鑑於移民署對於對岸之旅臺禁令未有相關因應機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p>移民署單位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設置，應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妥適配置業務計畫暨工作計畫，以利預算審議。109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就其歲出預算，仍循往例僅編列「一般行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 4 個業務計畫。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業務計畫名稱訂定及配置，應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移民署工作項目掌理：「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之擬訂」、「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之規劃、協調及督導；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事項」。</p> <p>移民署內部組織設立其下有「入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等，依前述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等妥適配置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然歷年來卻將「一般行政」及「交</p>	<p>一、依據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應由各機關在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範疇內，依業務及工作內容分別訂定，「得」視需要分別設置工作計畫。</p> <p>二、本署 109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業務計畫項下雖未設置工作計畫，惟已考量業務屬性，並配合移民署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分設 7 個分支計畫，詳列預算編列範圍，俾利預算審議。</p> <p>三、綜上，本署業務計畫係衡酌法定職掌、施政重點及業務規劃等，可彰顯施政重點與預算之縝密配合，未來賡續依循施政主軸妥適表達。</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通及運輸設備」以外之業務，均納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單一項業務計畫，且未適切區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p> <p>綜上所述，109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將「一般行政」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外之業務，均納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單一項業務計畫且僅以 7 個分支計畫型態編列，考量其內部組織分別掌理不同業務，建請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等因素，適切訂定不同業務計畫暨其工作計畫編列預算，以利未來預算審查。</p>	
(三)	<p>109 年度移民署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新增編列「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509 萬 5 千元，為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費用。</p> <p>該計畫係行政院 108 年 6 月核定，辦理期程 4 年，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因現有辦公廳舍老舊且不敷使用，須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提供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如新建廳舍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可供偵辦重大案件指揮中心及橫向聯繫會議中心複合式運用，期能提升統籌調派查緝人力效率並形成跨部會地方偵防網絡。依據該計畫書規劃，工程項目包括：主體建物結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及資訊系統工程等，工程期程預計於 109 至 111 年度分階段辦理，其中 109 年度規劃辦理工程發包公告、決標、完成地質鑽探調查、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申請等作業程序，並預計於 11 月間主體建築結構工程施工，至 111 年 1 月間完成主體建築結構工程。該署宜妥適控管工程進度，依</p>	<p>一、本案委請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另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決標。</p> <p>二、本署刻正依規劃期程進行各工項，將持續妥適控管工程進度，俾能如期完工並進駐使用辦公廳舍。</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劃期程完成各項工程施工。</p> <p>綜上，109 年度移民署起新增編列「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分 4 年（109 至 112 年）辦理辦公廳舍各項新建工程，該署應依規劃期程，妥適控管工程進度，使建物如期完工並進駐使用。</p>	
(四)	<p>移民署提供外國人來臺友善便捷服務，105 年 4 月於高雄機場試辦建置 2 座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自 105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用，利用入國時錄存個人生物特徵資料，於出國時進行比對檢核，加速外國人出境通關服務，可強化國境安全並提升通關速率。相關資料顯示：107 年度外來人口出境使用快速查驗閘門人次占外國人出境總人次比率為 11.02%，108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比率則為 10.30%，移民署未來完成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閘門建置案，屆時各出境機場港口之相關硬體與系統配置更為普及，應加強推廣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服務之使用，提升外國人出境通關服務效率，並有效落實國境安全管理。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使用率過低之書面檢討報告。</p>	<p>本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909307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五)	<p>移民署查處違法外來人口，查處人數年年增加，其中令人憂心者，乃單純逾期者比率低，多數均逾期且有其他違法違規行為，如以 108 年推估，恐怕將超過 3 萬人，爰請內政部移民署就逾期者違法行為樣態進行分析，研擬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9093110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	查處人數	違法行為	占比	
	100	16,194	7,834	43.38%	
	101	24,284	15,540	63.99%	
	102	27,169	19,208	70.70%	
	103	25,639	18,261	71.22%	
	104	30,582	22,684	74.17%	
	105	33,326	26,252	78.77%	
	106	35,760	28,777	80.47%	
	107	36,548	27,900	76.34%	
	108/ 至 8 月	34,996	23,137	66.11%	
(六)	內政部移民署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有工作計畫內容係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惟我國近年度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人數增加許多，且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仍逾 4 萬，移民署應積極協同各機關持續強化查處及協調權責機關強化源頭防範等作為，並請移民署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內授移字第 109093224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失聯移工人數未明顯減少，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實務上亦有失聯移工從事山老鼠之不法活動或從事茶農黑工，影響山林保護及國民就業權利。請內政部移民署持續透過跨部會平臺，加強查處失聯移工，以降低外來人口滯臺人數。				遵照辦理。
(八)	據媒體報導，108 年 8 月 26 日，雲頂集團旗下 15.1 萬噸級的「世界夢號」，以高雄為母港展開 4 天 3 夜到日本那霸行程延遲出發，事後查證係中華電信的光纖網路壞掉，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問題，移民署應加強電腦測試、網路緊急備援措施，以完善郵輪入境安全及通關品質。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有鑑於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卻造成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藉我國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後，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據內政部統計「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試辦免簽證國家高達 3,940 人，而有條件式免簽證國家，則高達 5,793 人，且自推動新南向政策至今，類似問題並無顯著改善，建請移民署持續強化查處作為，並協調權責機關強化源頭防範作為。</p>	遵照辦理。
(十)	<p>近期媒體揭露新北市水資源經濟發展協會等 12 間非營利事業機構涉嫌與非甲種旅行社業者共謀，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以 1,000 至 2,000 元不等的費用協助偽造交流文件，賣給至少 20 間非甲種旅行社業者提供假專業交流活動相關資料，安排至少 5,000 名中國公務人員及其親友來台，實際目的卻不得而知。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已發動搜索，約談涉嫌人，並移送該署複訊。</p> <p>經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相關交流申請需由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為申請，又內政部移民署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每年編列預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並固定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有無違法（規）之情事。然此偽造交流案已歷時兩年，茲事體大，移民署顯於入境審核與落地查核，有需改善之處。</p> <p>故建請移民署與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等機關單位儘速協調，規範協會成立至少 3 年以上始得擔任邀請單位，並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2 條之檢舉獎金之執行，並向立</p>	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內授移字第 10909311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109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5,043 萬 9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0,505 人，包含外籍人士 2 萬 3,943 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 5 萬 3,260 人、大陸地區人民 1,960 人、港澳及無戶籍國民 1,342 人，3 年不到即增加 1 萬 1,507 人（增幅達 16.68%），且歷年來均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最高（介於 62.64%至 67.68%間），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另如就該等外來人口滯臺期間觀之，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滯留 1 年以上者高達 5 萬 7,033 人（約占 70.84%），其中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達 7,044 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之隱憂。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909311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二)	有鑑於香港自反修例示威至今，已逾 2,600 人遭逮捕，期間香港警方屢有超乎常理動用武力，於非受迫情形下大量發橡膠子彈、布袋彈、海棉彈，甚至有疑似以酷刑、性暴力蹂躪被捕者之情事。在目前無獨立調查委員會下，雖香港政府難以對警方動用武力之情形予以中立、客觀之調查，然香港人權狀況之惡化，已引起主要民主國家高度關注，美國總統川普亦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簽署「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其中更要求美國總統向國會相關委員會提交制裁人員名單。又查中國境內維吾爾族人有大規模強制搬離、拘禁等種族迫害之情事，引起國際媒體高度關注，並揭露吹哨者流出之相關文件，說明中共政府之行	<p>一、臺灣是民主法治國家，全世界只要認同民主價值且符合法規者，臺灣均展開雙手歡迎其申請來臺。</p> <p>二、但為維護國家安全，如果香港居民為侵害香港民主、自由及人權之中國共產黨及港府人士，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9 條所定「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現（曾）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之情形，得不予許可來臺，並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p> <p>三、內政部移民署審查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來臺交流不准比例，有顯著增高，其</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徑除已違反人權價值，更對民主國家之秩序及國安造成危害。查我國現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9 條皆已明定得不予許可入境之要件，又查 108 年 1 月至 11 月，已有逾 7 萬 1,700 人次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境申請遭駁回，佔申請之 2.85%，然准駁之判斷則為逐案檢視，未有公開準則。內政部移民署允宜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之交流，並參採相關制裁人員名單，拒絕侵犯香港民主、自由及人權之中國共產黨及香港特區政府人士入臺申請，以維我國民主自由憲政秩序。</p>	<p>中，108 年不准比例達 7.18%，較前 3 年每年不准比例（6.13%、5.78%、4.56%）均高出甚多，顯見已強化相關嚴審作為。</p>
(十三)	<p>有鑑於 108 年 4 月主張武統臺灣的旅美中國學者李毅來臺與同年 10 月底時中共統戰部所轄煤礦文工團來臺均引發社會爭議；106 年中國上海市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李文輝出現在中國新歌聲臺大校園現場，而後發生中華統一促進黨攻擊臺大學生造成喋血事件引發社會爭議，然李文輝後續仍有入境我國之紀錄，前述事件，顯見移民署仍有值得改進之處。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雖存在「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得禁制入境之規定；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亦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得禁制入境之規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9 條亦有「現（曾）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從事恐</p>	<p>本署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909309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怖活動之虞」得禁制入境之規範。 然而，實務上，卻仍持續發生相關人士入境我國引發爭議之情況，爰此，要求移民署針對中國對我國統戰滲透之因應以及建立相關人士入境我國之公開明確聯合審查標準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109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計 1,212 萬 4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鑒於該系統自 101 年上線迄今已逾 5 年且建置數逐年增加，雖自 100 年度以來申請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 e-Gate 建置數量逐年增加，然使用 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致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幾乎年年增加，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分別由 100 年度之 725 人次、8,393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786 人次(增幅 8.41%)、9,668 萬 5 千元(增幅 15.19%)，顯示未藉由 e-Gate 建置數量之增加而節省國境查驗人力負擔。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署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909310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五)	109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642 萬 1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惟僅提供中文與英文資訊，缺乏其他語言支援服務，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資訊之使用效益恐有限，建議或可就前揭諮詢服務熱線處理經驗，彙整常見之諮詢問題，採 Q&A 方式簡單列明並以多種語言登載，提高網站資訊之實用性，除可便利外國人隨時隨地上網查詢相	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909310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生活資訊，補足部分熱線服務時間限制，亦可減輕熱線服務之工作量。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